



## 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## 第 四三一六 次会议

20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05 分举行

纽约

主席： 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 . . . . .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

成员： 孟加拉国 . . . . . 乔杜里先生  
中国 . . . . . 王英凡先生  
哥伦比亚 . . . . . 巴尔迪维索先生  
法国 . . . . . 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  
爱尔兰 . . . . . 库尼先生  
牙买加 . . . . . 沃德先生  
马里 . . . . . 乌瓦纳先生  
毛里求斯 . . . . . 尼武尔先生  
挪威 . . . . . 拉森先生  
俄罗斯联邦 . . . . . 拉夫罗夫先生  
新加坡 . . . . . 李先生  
突尼斯 . . . . . 马吉杜卜先生  
乌克兰 . . . . . 库欣斯基先生  
美利坚合众国 . . . . . 休姆先生

## 议程项目

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
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

确定诉讼法官的提名人选。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  
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  
录处处长 (C-178)。

下午 1 时 05 分开会

**通过议程**

议程通过。

**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 
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国际法庭**

**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**

**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**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1/391，内载 2001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的信文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1/414，内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决议草案（S/2001/414）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**赞成：**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**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**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350（2001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